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凤山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安全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凤山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项目名称： 凤山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凤山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移动办公办案专用安全服务项目	1. 提供物联卡状态管理： 物联网卡生命周期变更，支持停复机、激活等卡状态变更、量子密话通信； 2. 通信服务管理： 提供支持达量断网、自主限速、机卡绑定、NB参数等订购变更支持定向访问等网络配置参数修改； 3. 提供资费管理： (1) 支持资费、账单查询 (2) 支持套餐订购及变更 (3) 支持详单、使用量等查询 、支持预付费用户充值； 4. 流量池成员管理： (1) 支持流量池成员查询、管理 (2) 支持流量池使用量、账单等信息查询 (3) 支持成员使用流量池配额变更	1	项	669600	669600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5、提供统计分析：可以统计各状态的物联卡数、按照不同的维度统计物联卡各种业务的使用量等。 6、故障诊断：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使用故障诊断功能，对卡进行初步的故障诊断。 7、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 8、系统通信服务响应： (1) 流量=2400G/月；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 6696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约期为两年。
服务地点：凤山县。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凤山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交付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有
同
100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GXHCA2402752CGN00

合同编号：

GXHCA2402752CGN00



签章页

甲方：（章） 凤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	单位地址： 2024年12月25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一峰	或委托代理人：张永华
电话：0778-6812135	电话：0778-2105266
开户银行： 农行广西河池凤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0531101040005542	账号：2114810029221005678
邮政编码：547699	邮政编码：547000